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主要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等各种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单一或者组合形式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适应性原则: 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三)组合投资优化原则: 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四)风险可控原则: 多层面跟踪分析,全方位过程控制,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提出对策,将风险控制源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二) 控股、参股、兼并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三) 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委托理财等金融产品投资;
- (四)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是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活动做出决策。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贯彻加强企业党建的要求，党委在投资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先由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实施。

第七条 对外投资达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第八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长、董事、总裁等提出，也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提出投资需求。提出需求前相关部门或子

公司，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分析、调研、咨询和论证。

第九条 项目初审。公司召开行政会议对该投资项目进行讨论分析，综合考虑投资行为涉及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不确定风险。

第十条 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以经办部门为主进行考察和调研，在初审的基础上编制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等。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审定。按投资决策权限及程序，将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等提交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专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对外进行投资的，应按照公司规定由经办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第三章 对外投资实施与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一经决策机构审定通过，公司应指定相关部门进行具体落实。

第十五条 公司指定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与后续动态评估管理。

第十六条 对证券及其衍生品、委托理财、金融产品、风险投资等投资项目，由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总裁、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投资风险。

第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东授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必须加强对外投资的全面管理，各被投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负债规模、对外担保等行为应得到有效控制，保证投资资产安全与合理收益。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或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章程、合同、协议规定，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对现有业务进行调整；

（三）由于行业或市场变化等因素，投资项目无法达到原预期目标，或者投资项目出现经营困难的；

（四）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的；

（五）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六）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企业管理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提请对外投资决策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企业管理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三）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四）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六）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二十六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出现以下行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按照公司制度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致

使公司受到损失的；

（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投资项目受到损失的；

（三）与交易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等；

（五）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相关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委派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办理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事宜。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及日常管理部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处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实施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履行信息保密及报送的责任与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